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 及 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 **重組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簽署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據此提出建議，以協助本公司達成顯示已經訂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的復牌指引。

預期內部監控顧問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前完成檢討，待完成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作出的補救措施後，內部監控顧問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對實施該等補救措施的其後跟進檢討。

本公司將透過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

### **計劃會議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呈交計劃會議之結果，以供批准計劃。有關批准計劃之高等法院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遠通紙業破產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中國法院正式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經批准的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計劃正在執行中。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經批准的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計劃的執行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 **呈交復牌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並正處理聯交所就復牌計劃提出的意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復牌計劃相關的任何重大發展。

### **有關業務之更新資料**

於批准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計劃後，遠通紙業已恢復自營，並繼續在其位於中國山東省完善及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紙品製造業務。

###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百慕達法院下令將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